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3 年 05 月 03 日 92 學年度第 10 次籌備會議通過
93 年 08 月 0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03 月 03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04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0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09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04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4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7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碩士班入學合格錄取者。

三、修業年限與學分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班跟專班）研究生依其入學學生錄取組別分為甲組（非法律科系者）與乙組（法律科系者）。本所退學生如重新考取本所者，則為「重新入學生」，依其入學學生錄取組別分為甲組(非法律科系者)與乙組(法律科系者)。

(二) 所須修習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碩班 44 學分，碩專班 42 學分，碩班甲組須另修基礎法律36學分，碩專班甲組另修基礎法律33學分 各組皆應撰寫碩士論文。但碩專班得以（不含註腳及參考文獻）一篇以上至少二萬字之短篇論文，或三萬字以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三) 前項所稱短論文者，以至少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良好法律期刊或法學研討會，並獲

得刊登或刊登證明者為限，申請口試時應提出證明；所稱專業實務報告，係指從事實務工作，對其專業相關案件或工作成就，所為之法律分析、彙整及論述，不得僅以業務文書提出之。有疑義時提交所務會議研議。

(四) 甲組修業以 2 至 4 年為限，乙組及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錄取本所之碩士班先修研究生(下稱甲組先修生)修業以 2 至 4 年為限。「重新入學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完成修業課程與論文，所有成績達於及格標準時，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四、修課規定

(一) 本所各類課程依其性質分為先修、必修與選修。

1. 先修基礎法律：碩班甲組先修36學分、專班甲組先修33學分。
2. 智慧財產權法律(碩、專班至少選修 9 學分)
3. 新興科技與管理法律(碩、專班至少選修 6 學分)
4. 國際區域法律(碩、專班至少選修 6 學分)
5. 進階與其他法學專題(碩、專班至少選修 6 學分)
6. 法學外文(碩、專班至少選修 4 學分)
7. 專題研討：碩、專班必修 4 學分。
8. 法律實務研習：碩班必修 2 學分。(甲組可於 3 年級修習)
9. 法學論文寫作：碩、專班必修 1 學分。
10. 碩士論文：碩、專班必修 6 學分。

(二) 碩士班新生由導師擔任學生輔導。

(三) 本所研究生對其個人應修之課程或學分有異議時，得於入學後第 1 學期結束前，報請所長提送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逾期不得提出，異議之提起以 1 次為限。

(四) 本所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一篇以上之法學論著(含與教師合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各專業選修課程均需繳交書面報告(至少 8 千字)。

(六) 碩士班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課程 (6 學分)。

五、學分抵免

(一) 本所研究生得於入學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每人限辦 1 次；入學後非本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除甲組預研生外，學分抵免最多抵免本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二)「重新入學生」退學前於本所取得之學分數得全部抵免；如其得抵免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之甲組重新入學生，需再修足 12 學分，乙組則需再修足 6 學分；如其得辦理抵免未滿二分之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者，則無須另外修習學分。

(三) 申請抵免學分，其學分數僅可以多抵少，不可以少抵多，並以等同於研究所之課程與學分為原則，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任課教師簽名及所長核准後為之。一般短期訓練或未經考核成績之課程不得用以抵免本所應修之課程。

- (四) 曾經修習教育部核備之研究所、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相關課程，其內容可等同於本所之特定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門課。
- (五) 本所甲組學生經法律類別國家考試及格者或曾修習本所教師開設之課程者，經所長核定後，該可抵免科目得免修習原規定之先修課程。
- (六) 本所研究生考取國家司法考試或已有國家司法證照並從業相關行業 2 年以上者可抵修法律實務研習一門課程。
- (七) 學分抵免之准駁，由所長決定。但申請人對決定不服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報請所長提送所務會議討論議決之。

六、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 (一) 重新入學生於一年級、甲、乙組學生於二年級當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名指導同意書後並經所長核定之，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則延後一學期提報。
- (二) 重新入學生於一年級開學後、乙組學生、甲組預研生於二年級開學後、甲組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後三個月內，將論文計畫書提請指導教授審查。
- (三) 重新入學生於一年級、乙組學生、甲組預研生於二年級、甲組學生於三年級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於次一學期（即提報學位考試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論文初稿提請論文資格審查會議審查，論文資格審查會議由所長商請本所三位教師組成之(含指導教授)，經審查後未通過者，得於次月補強後再提出複審，複審後仍未通過者，則延後一學期再提出申請。
- (四) 論文指導教授得由本所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外校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士擔任之。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時，應由所長徵詢協調出本所教師共同指導協助研究之進行與論文之寫作。
-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乙次為限，其更換距離畢業時間必須達一學期以上。若因原指導教授提起更換而無法找到新的指導教授時，應由所長徵詢協調本所或校外適當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之。
- (六) 提報論文資格審查會議之論文初稿至少需完成第二章才可提資格審查；未提論文計畫書審查書者，不得提學位資格審查。
- (七) 論文計畫書審查不得與學位考試申請為同一學期。(不適用 93 甲乙及 94 乙)
- (八)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最多以七名同學為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合計)，以入學年度（學號）為計算基準。兩位所內老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視為 0.5 名。本所老師與非本所老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亦視為 0.5 名。如因特殊狀況，得由指導

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後酌收研究生 1 名，並送所辦公室備查。(自 104 級新生適用)

- (九)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個案情形由所務會議決定之。若不符修業要點者，不得登錄於學校系統進行指導教授提報。

七、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至遲應於 12 月 15 日前提出之，下學期至遲應於 5 月 15 日前提出之，逾期則延後一學期再提出。(實際時間仍以學校正式公文為主)
- (二)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者，重新入學生得於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乙組學生、甲組預研生得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起，甲組學生得於第 3 學年第 2 學期起，檢具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碩士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
- (二) 須滿足本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採論文口試方式，於每學期公開舉行，其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至遲應於口試十天前提交本所，並由本所辦公室統一交與委員。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排定，學位考試辦理期限，第一學期於期中考至元月，第二學期於期中考後至七月。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應親自出席論文口試，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定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並會同所長在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乙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七) 學生畢業論文於學位考試前應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比對後之相似度，扣除參考文獻、引註與法規後，不得超過 30%，並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時適用。

- (八)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本班研究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十) 碩士學位論文應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前經取得他校或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十一) 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之。